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5565  
承辦人：王姝云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7  
E-Mail：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12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D002985\_1\_10100351816.pdf、114D002985\_2\_10100351816.pdf、  
114D002985\_3\_10100351816.pdf、114D002985\_4\_10100351816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14年2月25日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檢送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，嗣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將依修正後要點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14年2月25日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